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06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的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鲍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5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鲍建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4,254,4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 (窗口期不减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子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04,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王子玲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2,204,9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3% (窗口期不减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的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股数 (股)
鲍建新	14,254,408	1.55	0	14,254,408
王子玲	12,204,952	1.33	0	12,204,9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

鲍建新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王子玲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鲍建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4,4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王子玲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04,9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本次拟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均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离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5 年 7 月 9 日股份增持时，王子玲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

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鲍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王子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